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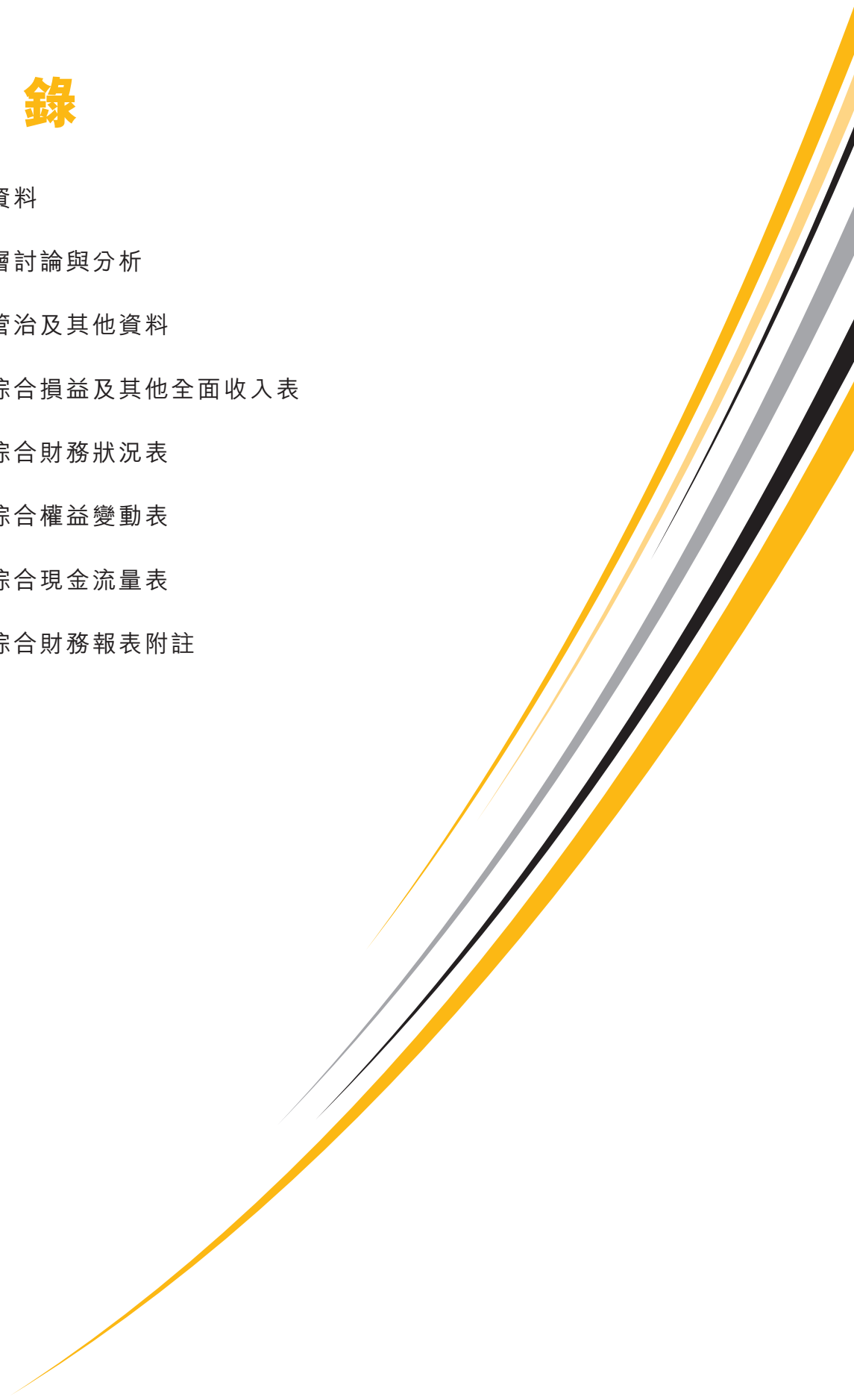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中期報告
2025/2026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潘兆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胡觀興博士
江漢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胡觀興博士
江漢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漢南先生(主席)
胡觀興博士
陳嘉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觀興博士(主席)
陳嘉麗女士
江漢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2025年3月12日起終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

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innovax.hk

本中期報告以英文刊發，另有單獨中文譯本。如本中期報告中文譯本之詞語或術語與英文原文之英文詞語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其服務涵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研究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1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7.2%。儘管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的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8%、103.2%、485.4%及37.0%，本集團總收益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由於投資者變得更加審慎，並要求更高的回報率及更強的信貸質素以補償日益上升的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參與發行債券包銷，致使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及(ii)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持續採取審慎策略以降低在高度波動的市場環境下的風險敞口，導致證券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8.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2.9百萬港元。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總淨額約24.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總淨額約18.3百萬港元。

市場回顧

在本期間內，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復甦，但仍面臨持續性挑戰的脆弱性。主要經濟體於2025年第二季錄得好於預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惟製造業活動仍然疲弱，未來產出預期亦顯得保守。美國實施新關稅並調整貿易政策，干擾全球供應鏈並加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全球各地央行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其中部分地區正考慮進一步減息。儘管大多數經濟體的通脹壓力有所緩解，但仍高於歷史平均水平。人工智能的產業應用持續擴展，惟部分企業未能達到收入預期，令投資者熱情有所降溫。

中國經濟在本期間保持穩定，惟增長率略低於去年同期表現。面對持續的內外部壓力，中國政府加強政策支持，包括減稅、加大基礎設施投資及推動消費的措施。工業生產保持穩定，房地產行業持續拖累內需，而出口則因美國貿易措施而出現波動。

香港經濟維持適度增長，主要受惠於外貿改善。然而，受中國經濟放緩及全球不確定性影響，香港面臨一定阻力。零售業受消費行為轉變及跨境消費上升影響而表現疲弱，住宅物業市場仍處於調整階段，成交量及價格均呈下降趨勢。

美國股市於本期間錄得強勁升幅，受惠於企業盈利好於預期及市場對貨幣寬鬆及減息的預期升溫。科技板塊，包括人工智能及半導體行業，持續吸引大量資金流入，進一步鞏固投資者信心。道瓊斯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分別上升約3.9%、8.5%及13.8%，分別收報45,545點、6,460點及21,456點。同期，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及創業板指數分別上升約16.2%、19.6%及33.2%，分別收報3,858點、12,696點及2,890點；而恒生指數亦上升約9.3%，收報25,078點，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0.6%，達至約2,564億港元。

在本期間內，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出現顯著復甦，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公司合共集資總額約1,2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72.5%；新上市公司數目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6.1%，達至49間。此增長主要受惠於來自中國內地的大型A+H股首次公開發售、改善的市場氣氛、監管制度優化，以及科技、醫療及消費品等行業的強勁投資需求所推動。

業務回顧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參與合共32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去年同期：33個項目)，包括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去年同期：4個項目)、19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去年同期：22個項目)及7個合規顧問項目(去年同期：7個項目)。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0.8%。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尋求商機。本集團一直利用其高級管理層的資源及人脈，積極接觸來自不同地區及對不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有需求的新客戶，以擴闊項目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憑藉其競爭力及豐富經驗，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繼續保持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參與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去年同期：4個項目)及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0.3百萬港元)。

隨著市場氣氛持續改善及監管制度不斷優化，本集團預期其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將持續向好，並錄得更高的收入增長。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的財務顧問；及(ii)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參與16個財務顧問項目(去年同期：18個項目)及3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去年同期：4個項目)及提供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3.0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建議。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7個合規顧問項目(去年同期：7個項目)及提供合規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0.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0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或上市公司配售現有股份的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ii)整體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就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及(iii)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及／或完成4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去年同期：18個項目)，包括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代理或分銷商的2項交易，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配售現有股份的配售代理的1項交易及作為一間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1項交易。由於投資者變得更為審慎，並要求更高的回報率及更強的信貸質素以補償日益上升的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參與發行債券包銷，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則曾擔任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參與15宗由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交易，導致配售及包銷業務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至約1.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85.7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和廣泛的行業人脈，以獲取更多股權及債券配售及包銷項目，並繼續進一步擴大其產品和服務範圍。隨著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及股票市場流動性持續改善，本集團對其股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或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獲取經紀佣金收入。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擁有1,194個證券賬戶(於2025年2月28日：1,003個)及於本期間，從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2.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3百萬港元)。

本集團不斷評估及擴展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服務範圍，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把握市場趨勢。為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其現有的服務產品及擴充服務範圍，包括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理財服務及美國證券或其他海外市場證券的交易及經紀服務。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通過(i)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其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公開發售的股份，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截至2025年8月31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總結餘約為22.4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約13.4百萬港元)，而於本期間內，證券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0.9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4百萬港元)。該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持續採取審慎策略，以降低在高度波動的市場環境下的風險敞口所致。鑑於股票市場表現及流動性持續改善，本集團自2025年第二季起已開始審慎擴展其保證金貸款組合，並將繼續穩步發展其證券融資業務，透過密切監控風險敞口、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及信貸控制能力，以減輕潛在的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其專業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其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在管資產總額約為174.4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約69.2百萬港元)。隨著在管資產相較於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本期間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1.2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85.4%。

本集團旨在透過擴充其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及透過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開放式基金公司架構(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或開曼群島基金架構，或有限合夥基金架構，設立更為專業的投資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複雜的投資方案，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把握市場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放債服務

本集團通過創陞信貸有限公司提供放債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服務及企業貸款服務。本集團一般通過(i)旗下管理層主動接洽及(ii)現有客戶的引薦招攬客戶。放債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2月28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數目(按一人計)	12	10
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千港元)	28,739	27,354
利率範圍(年利率)	3%–15%	3%–15%
企業貸款		
企業貸款數目(按一企業計)	2	1
企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千港元)	3,908	2,443
利率範圍(年利率)	5%–10%	5%

本集團僅向具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所有逾期結餘。

於本期間，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1.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77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8.8%(去年同期：約0.8%)。於2025年8月31日的應收貸款約為32.6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約29.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

於2025年8月31日，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26.9%)(於2025年2月28日：約8.8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29.5%))及約22.8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69.9%)(於2025年2月28日：約22.8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76.6%))。

本集團已制定與放債業務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及通過收集客戶的個人及財務背景資料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向香港法院、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進行相關訴訟查冊、公司查冊及／或土地查冊。本集團須考慮信貸風險評估及客戶盡職調查的結果及相關貸款條款，審慎決定可否批核貸款申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償還進度及未償還結餘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信貸控制程序，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不存在拖欠貸款。

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

自2019年6月起至2025年8月14日，本集團已持牌可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上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計劃於在認為適當的時機展開提供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業務時，向證監會申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為約1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7.2%。儘管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的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8%、103.2%、485.4%及37.0%，本集團總收益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由於投資者變得更加審慎，並要求更高的回報率及更強的信貸質素以補償日益上升的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參與發行債券包銷，致使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及(ii)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持續採取審慎策略以降低在高度波動的市場環境下的風險敞口，導致證券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92.0%至約7.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89.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參與發行債券包銷而確認相關的分包銷開支約84.3百萬港元而本期間內並無此類參與及確認相關開支所致。

員工成本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增加約8.9%至約11.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0.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專業人員人數的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8.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2.9百萬港元。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總淨額約24.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總淨額約18.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提供的資金滿足。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02.9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約184.6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資金為約2.34倍（於2025年2月28日：約2.11倍）。於2025年8月31日，銀行結餘達約67.8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約97.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5年8月31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股。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資產質押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25年2月28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25年2月28日：無）。

貸款承諾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承擔(於2025年2月28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僱有39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28日：38名)。僱員薪酬根據僱員的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項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增加約8.9%至約11.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0.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專業人員人數的增加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覆核。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全球金融市場持審慎建設性的態度，既認同新興機遇的出現，亦意識到持續風險的存在。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預期的貨幣政策寬鬆步伐因通脹壓力持續而較預期緩慢，近期訊號顯示其在衡量經濟脆弱性與通脹風險之間，採取更為平衡的策略，促使全球市場情緒呈現出混合但逐步穩定的趨勢。

全球經濟增長受制於錯綜複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俄烏衝突持續及中東地區再度動盪。貿易中斷及政策不確定性——尤其是在美國貿易策略不斷演變的背景下一持續影響投資者情緒及跨境資金流動。

人工智能及高科技產業仍是推動經濟轉型的關鍵力量。生成式人工智能、自動化及機器學習正加速融入企業核心營運，為各行各業創造新的生產力與創新空間。然而，部分科技板塊估值偏高及監管審查加劇，令投資部署需更為審慎。

中國方面，財政刺激及針對性貨幣支持仍是政府推動經濟復甦的核心策略。基建投資及製造業韌性為經濟提供一定支撐，但房地產行業仍面臨壓力，消費者信心尚未全面回升。整體前景受制於結構性挑戰及深化改革的需要。

香港經濟於2025年展現出一定韌性，首季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1%，主要受惠於出口強勁及投資開支回升。然而，私人消費仍然疲弱，反映在全球不確定性下消費者態度趨向審慎。

香港股市受惠於投資者信心改善，主要因市場預期中國內地持續支持及全球貿易逐步復甦。科技及金融板塊領漲，但外部風險及政策變動仍導致市場波動。市場參與者持續關注地緣政治發展及中美貿易動態，這些因素仍深刻影響資金流向及市場情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此環境下，多元化及風險管理至為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動態、監管更新、貿易發展及科技進展，尋求具韌性的投資機會，同時秉持審慎及紀律性的策略，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信貸控制能力，並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警惕並應對不利市場及營運環境所帶來的影響。

作為一個綜合性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平台，集團將專注於透過擴展產品種類、提升服務內容及拓展客戶基礎來加強其核心業務。同時，集團亦將積極探索業務多元化的策略性機遇，以推動長遠發展。

香港及中國政府對香港金融業的支持立場令人鼓舞，包括持續優化上市制度、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以及強化香港在大灣區中的角色。集團相信，香港將繼續擔當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市場的重要門戶角色。集團將繼續配合國家戰略，善用其海外網絡及人才資源，推動跨境業務拓展，並促進策略性合作關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委員會主席)、胡觀興博士及江漢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嘉麗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整個本期間，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鍾志文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統稱「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承諾自2018年9月14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現時從事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將會從事的核心業務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或有關連，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亦無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8月31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志文先生及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志文先生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文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額是根據於2025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股計算得出。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於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100%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8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百陽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股股份(L)	75%
李燕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燕霞女士為鍾志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志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據是根據於2025年8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3年8月18日終止。自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時起，概無且亦不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且可予行使。有關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通函。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324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直至2025年8月31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經董事會批准並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已按照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已註銷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水平，並吸引及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董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及(b)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服務供應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乃由董事會按照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釐定。購股權計劃將於2023年8月18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此後概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釐定授出購股權及將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並會考慮到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因素。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授予的獎勵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於2023年8月18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更新上述計劃授權上限。

倘於相關授出時間，就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所有授出(已授出或擬授出，無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會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概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超出該限額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於2023年8月18日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其最低須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後30天內生效以供接納，承授人須於此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低於十二(12)個月。

於2023年8月18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於本期間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數目為6,000,000份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600,000份。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候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0月10日，王庭發先生與本公司聯合公告(i)王庭發先生收購百陽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ii)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王庭發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及(iii)擬將創陞信貸有限公司及創陞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予Maine Sky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事項」)。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倘若收購事項完成，要約將會提出，而出售事項的完成則須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收購事項的完成等條件。詳情請參閱王庭發先生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聯合發出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4,815	4,347
配售及包銷服務	5	1,441	85,70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	2,581	1,270
資產管理服務	5	1,202	205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	896	1,409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	1,058	772
收益總額		11,993	93,704
其他收入	7	1,910	2,4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4,092	(18,301)
		37,995	77,848
其他經營開支		(7,127)	(89,02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	(10)	(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596)	(632)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	(145)	(161)
員工成本	10	(11,798)	(10,837)
融資成本	11	(40)	(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18,279	(22,889)
所得稅開支	13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279	(22,88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30.47	(47.16)*

* 重新表述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	
		2025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2月28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21	24
使用權資產	17	1,210	1,131
無形資產	18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357	3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36	48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	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74	2,54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56,709	43,331
應收貸款	20	32,647	29,7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648	2,5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80,747	44,15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0	2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7,753	97,197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14,345	133,243
流動資產總額		354,079	350,483
資產總額		356,553	353,0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47,686	162,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160	1,747
合約負債	27	233	234
租賃負債	28	1,067	1,008
流動負債總額		151,146	165,905
流動資產淨值		202,933	184,5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5,407	187,1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55	249
資產淨值		205,152	186,873
權益			
股本	29	6,000	6,000
儲備		199,152	180,873
權益總額		205,152	186,8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1日	6,000	179,334	—	1,539	186,8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8,279	18,279
於2025年8月31日	6,000	179,334	—	19,818	205,152
於2024年3月1日	4,000	169,663	6,707	30,119	210,48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2,889)	(22,889)
於2024年8月31日	4,000	169,663	6,707	7,230	187,6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現金	(30,082)	(29,9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82)	(29,95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7)	—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	(50)
已收利息	1,241	2,0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4	2,000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556)	(550)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份	(40)	(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	(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444)	(28,5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97	112,0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53	83,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	50,157	48,322
短期銀行存款	17,596	35,154
	67,753	83,4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9月14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附註3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3. 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倘適用）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已率先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25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缺乏可兌換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或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時，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資料之詳情於附註35披露。

所得稅

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或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將於未來撥回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5. 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其為尋求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保薦人，於整個上市過程為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引。該收益乃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擔任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其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其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其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上市公司配售現有股份擔任配售、分配售代理、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分銷商；(ii)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擔任整體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分銷商；及(iii)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擔任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該收益於有關集資活動之交易獲執行及服務責任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或兩天。

資產管理服務

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期間隨時間確認。有關管理費根據本集團旗下在管資產之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表現期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每年經評估的表現費。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時，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表現期末收取。

5. 收益(續)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1,458	314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2,512	3,022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845	1,011
	4,815	4,347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1,441	85,70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2,581	1,270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1,202	205
小計—客戶合約收益	10,039	91,523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896	1,408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	1
	896	1,409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個人貸款	1,058	772
小計—證券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954	2,181
總計	11,993	93,7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5. 收益(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022	86,971
— 隨時間	6,017	4,552
	10,039	91,523
利息收益	1,954	2,181
總計	11,993	93,704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鑒於履約責任為合約的一部分，而該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披露分配至截至報告日期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6.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業務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提供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實際位置或運營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23,212
客戶B	—	16,049
客戶C	—	9,602

7.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241	2,050
股息收入	1	62
手續費收入	118	200
其他	550	133
	1,910	2,4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23,823	(2,93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69	(15,366)
	24,092	(18,301)

9.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78)	(3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	(67)	(1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2)
	(145)	(161)

10. 員工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1,488	1,518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10,030	9,06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280	255
	11,798	10,8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11.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40	37
	40	37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	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6	6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開支	—	—
	—	—

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尚未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於本期間之任何股息(去年同期：零港元)。

15.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重新表述)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千港元)	18,279	(22,88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	48,532,03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30.47	(47.16)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已重新表述，以反映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

16. 物業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3月1日	861	491	3,487	100	4,939
添置	—	—	—	—	—
於2025年2月28日	861	491	3,487	100	4,939
添置	7	—	—	—	7
於2025年8月31日	868	491	3,487	100	4,946
折舊					
於2024年3月1日	825	490	3,452	92	4,859
年內扣減	17	1	33	5	56
於2025年2月28日	842	491	3,485	97	4,915
期內扣減	7	—	2	1	10
於2025年8月31日	849	491	3,487	98	4,925
賬面值					
於2025年8月31日	19	—	—	2	21
於2025年2月28日	19	—	2	3	24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予以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租約期限及25%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17.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210	1,131

(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6	632

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租賃多個辦公室進行運營。於本期間，現有租賃合約乃按2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議，且租賃概不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於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強制執行期限。

18.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8月31日	500

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聯交所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19. 應收賬款

	於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37	204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2,633	29,487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22,354	13,432
— 配售及包銷服務	1,198	248
— 資產管理服務	170	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3)	(105)
	56,709	43,33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天償還。

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本期間，就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所持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就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估計時考慮該等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賬款(續)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8月31日，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34,432	29,880
31-60天	35	79
61-90天	5	15
超過90天	66	30
減：減值撥備	(151)	(86)
	34,387	29,918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來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8月31日，計入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款項為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即附註33所披露之關聯方)的款項約71,000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約65,000港元)。

20. 應收貸款

	於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應收貸款	9,000	10,300
無抵押應收貸款	24,415	20,198
減：減值撥備	(768)	(701)
	32,647	29,797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該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約1,05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0%。

於2025年8月31日，有抵押應收貸款由物業單位作抵押，並按8.5%至9%(於2025年2月28日：8.5%至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而無抵押應收貸款則按介乎3%至15%(於2025年2月28日：3%至15%)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230	722
應收利息	46	472
預付款項	107	310
公共服務按金	448	457
其他應收款項	1,153	1,056
	1,984	3,017
分析為		
非流動	336	482
流動	1,648	2,535
	1,948	3,0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2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60,465	37,190
— 於非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66	1,105
—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	5,855	5,855
— 香港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14,361	—
	80,747	44,150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 (ii) 截至2025年8月31日，集團持有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未上市公司普通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收購其中5,000,000股，作價人民幣5,000,000元(約合港幣5,355,000元)，佔該公司股本約9.09%。本集團亦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收購另一間未上市公司500,000股，作價港幣500,000元，佔該公司股本約5.89%。集團擬於適當的時機出售該等股權。
- (iii)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參照基金行政人所提供的最新資產淨值(「NAV」)報告所載之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5年8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指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約67,753,000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約97,197,000港元)。

24.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就各名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25)。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獲准許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債務。

25. 應付賬款

	於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47,585	162,815
— 配售及包銷服務	101	101
	147,686	162,916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天至兩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相關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2025年8月31日，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亦包括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約114,345,000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約133,24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其他開支	2,067	1,151
其他應付款項	93	596
	2,160	1,747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於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顧問費	233	234

顧問費收入的第一批分期付款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1年或正常運營週期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流動負債。

於本期間，於本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顧問費約23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02,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1日	330
添置	2,075
利息開支	92
租賃付款	(1,240)
於2025年2月28日	1,257
添置	621
利息開支	40
租賃付款	(596)
於2025年8月31日之結餘	1,322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所示：

	於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1,067	1,008
非流動負債	255	249
	1322	1,2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29.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3月1日	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	(900,000,000)	—
於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日及2025年8月31日	0.1港元	1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3月1日	0.01港元	400,000,000	4,000
股份合併(附註i)	—	(360,000,000)	—
供股(附註ii)	0.1港元	20,000,000	2,000
於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日及2025年8月31日	0.1港元	60,000,000	6,000

附註：

- (i) 根據於2024年10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的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在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視作繳足股份。在股份合併實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變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基準為持有每2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透過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1.671百萬港元。

30. 遞延稅項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累計稅項折舊 的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1日	—	(357)	(357)
計入年內損益	—	—	—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8月31日	—	(357)	(357)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3年8月18日終止。自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時起，概無且亦不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且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的10%。
-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31. 購股權計劃(續)

- v.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起計超過10年後行使。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超過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vi. 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vi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v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6,738,000港元。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於2022年3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1.7201%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每股0.31港元

行使價：0.324港元

預計年期：10年

波動性：107.072%

股息收益率：0.00%

3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本公司歷史每日收市價波動率而計算。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32. 或然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	194	198
利息收入		
鍾志文先生	75	—
潘兆權先生	85	11

附註：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報告期末，下列餘額尚未結清：

	於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 鍾志文先生	1,500	1,513
— 潘兆權先生	1,714	1,7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各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業，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本期間整個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金類別相關的風險來審查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管理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運營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需資料定期向證監會提交。

35.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策略是確定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以便定期有效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本集團業務固有的主要金融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是增加股東價值，同時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活期及定期存款、應收貸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由於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可變計息資產之利率風險較低，故利率風險被視為有限。因此，概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股票價格風險(附註22)。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與本集團訂立之承擔，則出現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5年8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所持有的抵押品)。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證券融資服務及應收擔保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由證券及物業單位擔保而減低。

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就產生自由抵押品擔保的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分別確認虧損撥備約29,000港元及約29,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就其願意接受個別對手方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以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就業狀況、過往逾期記錄及向本集團授予之抵押品。

信貸乃根據本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質素檢討程序以便盡早識別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定期抵押品覆審。

本集團就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採用審慎的方法，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變動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為減少已抵押保證金融資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及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以及有關證券融資服務之欠款。此外，本集團要求個別保證金客戶提供證券抵押品且該證券抵押品之價值須維持應收保證金客戶未償還結餘之一定百分比水平。本集團密切監控證券抵押品市場價格的波動性，並考慮其當前市場價格及歷史價格變動、相關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消息以及可能影響證券抵押品市場價格的金融市場的其他相關因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就佔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39.4%及約19.7%的應收證券融資業務的3名有抵押保證金客戶的賬款承擔信貸集中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對手方的預期虧損率，並通過運用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倘合適)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通過進行各種評估，評估客戶償還貸款的信譽。本集團已建立正式的貸款政策，並設有明確的信貸審查評估及基準，以根據彼等的表現及信譽釐定利率及條款。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信貸風險。

除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貸款外，於本期間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釐定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考慮毋須過度成本或力度就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本集團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來生成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案例」情境，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境。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及貨幣主管當局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本集團將概率應用到已確認的預測情境中。基本案例情境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其包括本集團就戰略規劃及預算所用的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並記錄各金融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的主要驅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統計分析，估計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未對上一個報告期內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作出變更。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2025年 8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2月29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60,531	38,29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的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855	5,855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 估值就越高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4,361	—	第二級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 估值就越高

附註：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該類投資按公允價值及與價值相同的若干其他獨立投資者按公平磋商基準作出。該類投資尚處於初步開發研究階段，投資日期至報告日期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35. 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日期按用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中分列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5年8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0,531	—	—	60,531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855	5,855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14,361	—	14,361
總計	60,531	14,361	5,855	80,747

	於2025年2月28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8,295	—	—	38,29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855	5,855
總計	38,295	—	5,855	44,150

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如下：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3月1日	5,355
添置	500
出售／贖回	—
損益中的收益總額	—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3月1日	5,855
添置	—
出售／贖回	—
損益中的收益總額	—
於2025年8月31日	5,855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0月10日王庭發先生與本公司聯合公告：(i)王庭發先生收購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ii)就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惟王庭發先生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及(iii)擬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陞信貸有限公司及創陞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予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的Maine Sky Limited(「出售事項」)。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倘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將隨之作出，而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收購事項完成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王庭發先生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聯合發佈的公告。

37.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核准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10月28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